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樓  
圖文傳真：852-2180 9928  
網址：www.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 852-2180 9928  
Web Site : www.doj.gov.hk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5004/4/9C VI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AJLS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226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2509 9055)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經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政策)單格全先生

朱女士：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4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4 時 30 分的會議**  
**第 VI 項：律師法團規則**

現就上述事宜致函給你。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的有關條文，律師會理事會獲賦權就律師法團訂立規則。本司在這事上的角色是要為律師會提供便利，在有需要時從法律政策角度給予意見，以及協助有關的草擬工作。由於本司對於律師會最新提交的律師法團規則擬稿在法律政策方面沒有異議，本司目前在這事上唯一的角色，就是協助有關的草擬工作。

本司法律草擬科已於 2004 年 11 月 19 日就擬稿的英文本提供意見，供律師會考慮。我們會與律師會緊密合作，盡早完成規則擬稿的中英文本。

法律政策科  
高級政府律師馮淑芬

2004 年 11 月 26 日